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新编经济法 实用教程

万志前 廖震峡 编著

赠送课件

(第2版)

XINBLAN JINGJIF

JIAOCHENG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com.cn>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第2版)

万志前 廖震峡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涵盖但不限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的考试范围,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破产、国有资产管理、物权、合同、知识产权、证券、票据、外汇管理、竞争、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制度,共计16章。每章首由案例导入,列明要点,以引起学生的兴趣与思考;章末对导入案例作简要分析,精选适量作业与思考题,以巩固所学知识。全书结构布局合理,内容讲解精准,文字流畅、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可读性。

本书适合非法学专业的本科、专科学生阅读,也可作为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的辅导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万志前,廖震峡编著. —2版.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8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ISBN 978-7-5121-1339-8

I. ①新… II. ①万… ②廖…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4882号

责任编辑:黎丹 特邀编辑:衣紫燕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25.75 字数:643千字

版 次:2013年8月第2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1339-8/D·129

印 数:1~4 000册 定价:39.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代 序

经济与社会不断发展为理论工作者的研究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他们一方面从中吸取有益成分，另一方面进一步推动理论的完善和发展。

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的各个领域和学科都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在教育思想和观念、教育方法和手段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进步，取得了丰硕成果。课程教学改革的推进、大学教育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双语教学的展开，案例教学的引用，教学方法、方式的灵活多样，对教材内容也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致力于高等教育所需教材的建设和出版，特别是在经济管理学科领域，优秀品种数量多、销量大，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声誉。此次出版社根据当前高等教育的实际需求，结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已有产品进一步优化、整合、完善、再版，形成一套紧跟国际发展步伐又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涉及市场营销、财会、人力资源等专业，具体包括约 20 种。参编者都是多年来一直从事一线教学的专职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写作经验。

该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在内容选取上，进一步优化阅读材料，精选案例分析，合理安排课后练习，从而使其更加充实和完善。该系列教材多数是以往深受广大一线教师所喜欢的畅销书的再版，单本书最高销量已经超过 8 万册。

2. 在编写风格上，突出基础性和先进性，反映时代特征，强调核心知识，结合实际应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3. 在内容阐述上，强调基本概念、原理及应用，层次分明，突出重点，注重学生知识运用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

4. 配套教学资源丰富，出版社为编者、读者、发行者提供了一个及时、方便的交流平台。

该系列教材的出版不仅进一步适应了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的本科教学需要，也为广大从事经济、贸易、财会等工作的人员提供了更新更好的参考读物，相信一定会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同。

中国工程院院士
技术经济专家
北京交通大学教授

徐利波
2013.4.2

第2版前言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自2011年1月出版以来，获得了教师和学生的好评，已有多所大学的经济管理专业采用本教材。随着2012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经济法》考试范围的调整和相关法律的修改，以及《企业破产法》、《公司法》和《买卖合同》最新司法解释的出台，本教材需要及时修订。本次修订在保持第1版基本内容和体例的基础上，主要作了如下修改与完善。

第一，修改错误，精练语言。本教材第1版虽经多次校对，仍存在个别字词的错误，某些行文的语言也不够精练，第2版尽量予以修改与完善。

第二，更新或增补某些内容。本次修订对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票据法部分进行了全面修改，对证券法、公司法部分进行了部分修改，合同法总论部分增加了“合同相对性”的内容，合同法分论部分增加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内容，商标法部分增加了“驰名商标”的内容，对其他章节也作了一些微调。

第三，调整章节顺序和删除某些章节的内容。将第1版第2章调整为第6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缩编为2节），第1版的第3章、第4章、第5章、第6章依次变为第2章、第3章、第4章、第5章（企业破产法缩编为8节）。删除第1版的第14章、第15章，第1版的第16章、第17章、第18章依次变为第14章、第15章（竞争法律制度缩编为2节）、第16章。

第四，强化实用性。对某些章节的内容，在保持知识的科学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实用性，删除了一些不重要的内容，充实重点难点，补充大量图表。同时，增加了重要章节的课后练习题量，各章的练习题进行了部分更新。

本书第2版由万志前、廖震峡编著，撰写人员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万志前：第1、7、8、9、10、13章。

廖震峡：第2、3、4、5、6、11、12、14、15章。

陈静：第16章。

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和相关的教学资源，有需要的读者可以从网站 <http://www.bjtup.com.cn> 下载或与 cbstd@jg.bjtu.edu.cn 联系。

本书的修订由主编万志前负责统稿。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wzihou@163.com），以臻完善。

编 者
2013年5月

第1版前言

近几年,我国制定和修改了诸多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目前很多非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材没有体现这些最新内容。同时,此类教材忽视了非法学专业学生的专业背景,过于强调“够用”,教材内容过于简单,很多基础知识和专业术语未作交代,影响学生利用教材进行自主学习,且对学生参加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的指导性和针对性不强,帮助不大。鉴于此,编者根据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颁发的2010年度经济法科目的考试范围编写本书,望能对学生掌握经济法律知识、参加专业资格考试、提高分析和解决经济法律纠纷的能力及以后的工作有所助益。

本书内容涵盖但不限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的考试范围,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国有资产管理、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破产、物权、合同、知识产权、证券、票据、外汇管理、支付结算、会计、竞争、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制度,共计18章。其体系和内容不同于法学专业中的经济法体系和内容,考虑到阅读对象(非法学专业学生)对相关法律知识欠缺,本书涉及诸多传统民商法的内容,如物权、合同、知识产权、票据等法律制度。对非法学专业,特别是工商、财会专业而言,税法一般单独开课,且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中,税法亦单列为一个科目进行考试,因此,对税收法律制度本书不作介绍。

本书博采众长,特色突出。除了内容新,突出知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完整性之外,在编写设计上具有以下特点:每章首由案例导入,列明要点,以引起学生的兴趣与思考。章节内容主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考试的知识要求编写。运用法言法语对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概念加以扼要阐述。简要介绍有关基础理论,不作深入的探讨与分析。章末对该章导入的案例作简要分析,以帮助学生的理解与分析。精选适量的作业与思考题(包括选择题、简答题和案例分析题)。简答题主要针对本章的核心内容,以巩固所学知识;选择题多为历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科目考试题和司法考试题,且尽量以事件为题干,以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与运用;案例分析题多为经典案例,有的选自实际经济纠纷,有的选自注册会计师和司法考试题,侧重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

本书由万志前(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任主编,廖震峡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1章(经济法基础知识)、第7章(物权法)、第8章(合同法总则)、第9章(合同法分则)、第10章(知识产权法)、第13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由万志前老师编写;第2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第3章(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第4章(公司法)、第5章(外商投资企业法)、第6章(企业破产法)、第14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由廖震峡老师编写;第11章(证券法)、第12章(票据法)、第15章(会计法)、第16章(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由张晓丽老师编写;第17章(产品质量法)、第18章(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 由陈静老师编写。本书由万志前老师统稿。潘虹、沈攀峰、王浩、韩舒婷、田雨等同学校对了部分书稿。

全书语言准确、流畅、简洁、通俗易懂, 有较强的可读性, 适合非法学专业的本科、专科学生阅读, 也可作为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的辅导教材。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的过程中, 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黎丹编辑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和相关教学资源, 有需要的读者可以从网站 <http://press.bjtu.edu.cn> 下载, 或与 cbsld@jg.bjtu.edu.cn 联系。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 加之时间仓促, 错漏之处在所难免, 尚祈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1.1 经济法概述	(1)
1.2 经济法律关系	(5)
1.3 法律行为与代理.....	(10)
1.4 诉讼时效.....	(17)
1.5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8)
作业与思考	(22)
第 2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25)
2.1 个人独资企业法.....	(25)
2.2 合伙企业法.....	(28)
作业与思考	(41)
第 3 章 公司法	(45)
3.1 公司法基本理论.....	(45)
3.2 公司的登记管理.....	(51)
3.3 有限责任公司.....	(57)
3.4 股份有限公司.....	(65)
3.5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71)
3.6 公司的财务会计.....	(75)
3.7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77)
3.8 公司解散和清算.....	(79)
3.9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2)
作业与思考	(83)
第 4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9)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89)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3)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7)
4.4 外资企业法	(101)
作业与思考.....	(104)

第 5 章 企业破产法	(107)
5.1 破产法的基本理论	(107)
5.2 破产申请与受理	(109)
5.3 管理人制度	(113)
5.4 债务人财产	(115)
5.5 破产债权	(117)
5.6 债权人会议	(120)
5.7 重整与和解制度	(122)
5.8 破产清算程序	(128)
作业与思考	(132)
第 6 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36)
6.1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136)
6.2 企业国有资产的重大事项	(138)
作业与思考	(146)
第 7 章 物权法	(149)
7.1 物权法总论	(149)
7.2 所有权	(155)
7.3 用益物权	(163)
7.4 担保物权	(166)
7.5 占有	(173)
作业与思考	(176)
第 8 章 合同法总则	(179)
8.1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79)
8.2 合同的订立	(182)
8.3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87)
8.4 合同的效力	(188)
8.5 合同的履行	(191)
8.6 合同的担保	(195)
8.7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00)
8.8 违约责任	(206)
作业与思考	(209)
第 9 章 合同法分则	(213)
9.1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213)
9.2 使用财产的合同	(221)
9.3 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224)

9.4 提供服务的合同	(228)
9.5 技术合同	(235)
作业与思考	(242)
第 10 章 知识产权法	(246)
10.1 知识产权法概述	(246)
10.2 著作权法	(248)
10.3 专利法	(259)
10.4 商标法	(272)
作业与思考	(286)
第 11 章 证券法	(289)
11.1 证券法概述	(290)
11.2 证券的发行	(291)
11.3 证券的交易	(296)
11.4 上市公司收购	(299)
11.5 持续信息公开	(301)
11.6 证券机构	(306)
作业与思考	(312)
第 12 章 票据法律制度	(317)
12.1 票据法的一般理论	(317)
12.2 汇票	(326)
12.3 本票	(334)
12.4 支票	(336)
作业与思考	(338)
第 13 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42)
13.1 外汇管理制度概述	(342)
13.2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345)
13.3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348)
13.4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	(352)
13.5 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管理制度	(355)
13.6 监管与处罚	(356)
作业与思考	(359)
第 14 章 竞争法律制度	(361)
14.1 反不正当竞争法	(362)
14.2 反垄断法	(365)

作业与思考.....	(373)
第 15 章 产品质量法	(376)
15.1 产品质量法概述.....	(376)
15.2 产品质量监督.....	(377)
15.3 经营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79)
15.4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380)
作业与思考.....	(382)
第 16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85)
16.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85)
16.2 消费者的权利.....	(387)
16.3 经营者的义务.....	(389)
16.4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90)
16.5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91)
作业与思考.....	(394)
附录 A 本书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缩略语一览表.....	(397)
参考文献.....	(399)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要点

经济法的特征与形式；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诉讼与仲裁的区别

引例

2013年4月5日，A公司业务员王某到B公司联系有关事宜，见B公司急需20台日产索尼牌彩电，于是未经公司授权，就与B公司签订了销售20台日产索尼牌彩电的合同。B公司4月15日将20台日产索尼牌彩电的价款6.5万元通过银行汇给A公司，A公司于4月20日、4月25日两次送货到B公司15台。后由于市场日产索尼彩电销路很好，于是A公司就先顾零售，而未继续供应5台彩电给B公司。B公司多次找人与A公司联系，A公司均以“暂时无货”为由，拒不提供5台彩电。后B公司人员亲眼看见A公司在零售彩电，于是又找A公司，要求立刻供货，否则A公司应按合同付违约金并退款。而A公司则以业务员王某未经授权就签了合同，是无权代理为由认为合同是无效合同。请问：

(1) 本案中王某未经授权擅自代理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 在A公司未继续供应5台彩电的情况下，B公司能否主张撤销与A公司签订的合同？为什么？

(3) 无权代理被追认和不被追认的法律后果有什么不同？本案属于哪种情况？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概念

何为经济法，自其产生之时就纷争不断，迄今尚无定论。一般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和协调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作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

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依此说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基于内部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200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由宪法、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法和非诉讼程序法7个法律部门构成。经济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部门都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亦不例外。基于前面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在经济活动中，市场主体是最关键、最活跃的因素。国家为规范经济运行，通过立法对市场主体的资格取得、变更与丧失予以必要的管理和干预。这主要体现为：明确规定公司等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职权范围及财务制度等事项。在此过程中所形成的管理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市场运行协调关系

经济活动是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交往活动。为了协调市场运行，保障市场经济活动的便捷、高效与安全，必须为市场主体开展经济活动、进行经济交往提供一套行为规范和准则。这套行为规范和准则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市场运行协调关系。

(3) 市场秩序规制关系

国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加以干预和约束所发生的关系，即为市场秩序规制关系。其本质是国家对微观经济的管理关系。在这类关系中，主体一方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另一方为从事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它们之间基于生产经营行为的引导、调节、控制、监督、查处和制裁等发生的社会关系，由市场规制法调整。

(4)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运用各种经济手段或方法调节和控制国民经济结构及其运行而形成的关系，即为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主要包括：计划关系、财政关系、金融关系、收入分配关系、价格管理关系、产业关系、固定资产投资关系、区域经济协调关系、对外宏观经济关系等。

(5)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管理关系

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其自身组织经济活动中而发生各类关系，谓之经济组织内部经济管理关系。主要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经济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和经济组织行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如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进行协调，以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

1.1.3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法律的一般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规范性和强制性。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经济法又有其自身特点。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现为:一是调整方法的多样性,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行政、刑事及技术等方法调整某一经济关系,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二是调整范围的广泛性,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涉及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三是规范的多元性,即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相结合,强行性规范、任意性规范与提倡性规范结合,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相结合,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结合等。

(2) 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其经济性不言而喻。主要表现为:其一,经济法往往将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其二,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规律,服务于经济基础,由经济基础决定并受其制约;其三,经济法的调整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客观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

(3) 协调性

经济法是顺应生产社会化的要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产物,重在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这体现了其公法特征;同时,经济法也要抑制国家对经济生活的非法干预,保护个体利益,这体现了其私法特征。故经济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过程中,要兼顾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通过协调二者之间的矛盾,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的发展。

(4) 政策性

经济法是参与经济活动、调节经济关系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无疑对经济法的发展和变化产生影响,经济法也必须反映并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呈政策性特性。

1.1.4 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存在和表现的形式。从世界范围而言,经济法的形式主要有制定法、判例法、政策与惯例、学说与法理等类型,在我国则主要表现为制定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一国的根本法律,规定该国根本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中所规定的,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2) 法律

这里的法律作狭义理解,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

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最主要、最核心的表现形式。目前我国无法典式的经济法,经济法律以单行法形式出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此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及立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也属于“法律”类经济法的形式。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和参与所决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此外,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在适用范围上具有地域局限性,也属于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5) 规章

规章分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行、署及直属机构依其职权范围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内容主要限于执行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结算办法》等。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就司法实践中有关案件的审理和法律适用提出的指导性意见或解释。这种解释通常是有关法律适用的普遍性指导意见,对市场主体具有普遍约束力,是经济法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7) 国际条约与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签订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习惯。国际条约一经生效,即对签订国产生法律约束力,国际惯例一经接受,便产生法律效力,所以国际条约和惯例亦为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此外,政策也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行业自治规则、判例虽然不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但在实践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行业自治规则是指市场主体就其组织、运作和内部关系而自主制定的规则,如公司章程、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规约等,这些规则对相关市场主体具有拘束力。依我国制定法传统,判例不是我国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但对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指导和规范作用。

1.1.5 经济法的体系

1. 经济法的一般体系

根据一般法学原理,部门法的体系主要取决于该部门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体系取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如前所述,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形成了市场主体管

理关系、市场运行协调关系、市场秩序规制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与此相应,经济法的体系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法、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四个分支。每个分支又包含更低一级的分支,如市场主体法之下可分为公司法、企业法、外商投资公司法;市场运行法可分为合同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市场规制法可分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宏观调控法则分为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会计法。

以上划分只是基于一定标准,从一定角度所作的相对合理的划分,在具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法律规范中,上述各部分往往相互交叉,彼此渗透。

2. 本书的基本体系

本书主要针对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而编写,在编写内容的安排上,根据该类专业的特点和需要,以及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颁发的2012年度经济法科目的考试范围和要求,对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本书内容除基本涵盖经济法科目的考试范围外,对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也加以介绍,如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本书体系和内容不同于法学专业中的经济法体系,考虑到阅读对象(非法学专业学生)和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的考试范围,本书涉及诸多传统民商法的内容,如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票据法等。

对经济管理专业而言,税法一般单独开课,且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中税法也是单列为一个科目进行考试,因此对税收法律制度本书不作介绍。经济诉讼与仲裁作为程序法律制度,不宜列入经济法部门之中,且诉讼与仲裁作为纠纷的解决方式并非仅仅针对经济纠纷,故诉讼与仲裁程序法律制度不单独成章,而是放在经济法基础知识这一章加以介绍。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理解经济法律关系,需先知悉法律关系的内涵。

1.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由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以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律规范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因此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谓之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谓之行政法律关系;以调整犯罪与刑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谓之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谓之经济法律关系等。

2.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包括以下几层含义: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而产生;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强制性。

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当事人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为义务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任何组织或个人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又称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的法律资格。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组织(如法人)的权利能力的取得与范围不尽相同。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且所有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组织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解体,每个组织的权利能力不同,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取决于该组织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 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的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往往不一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有行为能力则一定有权利能力。自然人的行为能力由法律直接予以规定,确定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一般依据两个标准:一是年龄标准,二是精神或智力标准,即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根据上述标准,我国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① 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一定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 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行为能力受到限制,只能从事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的自然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③ 无行为能力人。是指不能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为民事活动。

组织(如法人)的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其行为能力的大小取决于其宗旨和业务范围。而且,组织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 国家机关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权力机关是指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我国《宪法》,权力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